**華神學生教會實習申請表**

請務必詳細填寫，最遲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回 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教會（機構）名稱 |  |
|  地 址  |  |
| 負 責 人 | 姓名: 職稱 : 電話:電子信箱: 是否為華神校友：  |
| 會 友 組 成 概 況 | □ 教會有牧者： 人 □ 教會無牧者 □ 主日崇拜約 人 □ 社青團契(小組)約 人 □ 兒童主日學約 人 □ 伉儷團契(小組)約 人 □ 青少年團契(小組)約 人 □ 其他  |
| 主 要 實 習 工 作 |  |
| 學生應具備之特質（若有特殊要求請務必註明，否則寫不拘） | 1. 性別： 2. 語言要求：3. 宗派背景：4. 恩賜與經驗：5. 婚姻狀況：□ 單身 □ 已婚  |
| 實 習 時 間（神學生赴教會原則上在週末，共四個時段） | □ 新學年與明年暑假□ 至明年六月底止□ 其他：  |
| 可否接受陸籍神學生? |  |
| 非桃園地區之教會，週六可否提供住宿? |  |
| 可否按華神標準提供學生生活所需之助學金(如下頁)？請說明。 |  |
| 備 註 |  |

華神學生牧育事務處 (334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)

電話:(03)2737477轉1362 信箱:student.affairs@ces.org.tw

華神全修生基本費用預算表

**本院學生基本費用預算表，將自民國１０9年１０月起略作調整，以配合本院同學實際所需之學雜費及生活支出。**

 **本表按學生在學期間所需，提供教會參考。**

 **請教會按經濟能力，給予同學全額或部份金額的補助。**

一、學雜費：每學期(四個月) NT$ 32,000

二、每月基本生活費

 1.單身 NT$ 14,000

 2.已婚尚無子女者 NT$ 21,000

 3.已婚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$ 24,500 4.已婚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$ 27,000

 5.夫婦同為全修生者 NT$ 28,000

 6.夫婦全修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$ 30,000

 7.夫婦全修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$ 32,000

三、外籍生來台無同住家人及撫養者，依單身標準。

四、前項2、3、4點，配偶有全職工作時，個案處理，可按單身標準。

**以上估算均未包括書籍、醫療、電腦、海外或遠道交通費等項目。本表自民國１０9年１０月開始實施。**

 2020.04修訂